

保安服务合同

11N0024515182026606

甲 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联系人：金纬

采购单位所在地：七莘路 777 号 315 室

乙 方：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现双方就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特保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标编号：

310112101241211155256-12180628 文件内容规定，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项目服务合同为一年签订一次。

2、本次合同签订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3、任何一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提出续约，甲方根据考核要求，考核合格将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第三条 项目地点

根据甲方需求，在莘庄镇管辖范围内开展临保服务。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

1. 工作职责：

(1) **社会面秩序维护。**针对市政重大工程建设、自然灾害防御、大型活动安保以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工作时间及安保人数：按甲方需求视具体情况而定。

项目结算及付款方式：按照每人每小时 64.61 元进行结算（含税价），具体金额于每个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每个项目特保服务费计算方式以双方经核实后的确认单签字为准，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安保服务费。

(2) **临时性道路交通疏导。**遇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期间，在相关路段、学校周边等进行交通秩序指挥排堵保畅。

工作时间及安保人数：按甲方需求视具体情况而定。

项目结算及付款方式：按照每人每小时 44.73 元进行结算（含税价），具体金额于每个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每个项目特保服务费计算方式以双方经核实后的确认单签字为准，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安保服务费。



2. 每个项目特保队员每天出勤工作时间计算方法：不满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出 4 小时按实际时间计算。

3. 乙方须按时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未休年休假费用、奖金、各种补贴、工伤补助等费用，该等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以上费用甲方将划入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0227 0141 7000 5191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伍拾万元整

合同暂定总价（小写）：500000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保安人员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2. 甲方有责任协助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应协助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以及工作中与甲方工作人员及进入执勤、工作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

4. 在工作期间内因甲方指令乙方保安人员实施本合同规定的保安人员职责以外的工作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由甲方负责，若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过失或失职等原因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的意外重伤、

残、亡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协助妥善处理解决；在非工作时间内保安人员所发生的意外事故或损失，甲方无协助处理义务。

6.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持证上岗，无违法犯罪前科，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3.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4.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5. 确保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相应人数的安保人员；

6. 为安保人员提供工作餐食、饮水及就餐场地；

7.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直接或间接转委托给其他公司。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任意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支付已结算合同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则根据双方的过错大小分摊责任。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的，每推迟一天按逾期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万分之二 加收滞纳金。

4. 若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直接或间接转委托给其他公司，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已结算的合同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若乙方违反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任意一款内容，需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已结算的合同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七莘路 889 号

地址：

联系人：金纬

联系人：2026年02月28日

手机： 2026年02月28日

手机：

签订日期：2026. 2. 26

签订日期：2026. 2. 26